## 2023 年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

## 博士後研究人員聘任辦法

20230711 修

- 一、宗 旨: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獎掖新進佛學研究人才,培育博士後研究人員,推動人間佛教之研究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: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
- 三、協辦單位:佛光大學佛教學院
- 四、申請資格:(一)四十歲以下為原則,近四年畢業於國內公立大學或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,或本院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獲得博士學位,成績傑出,能獨立進行研究計畫者。
  - (二)應屆畢業之博士候選人,於就任前須檢具已完成博士論文之證明;如未 順利取得學位,則由候補人員依次遞補。
- 五、徵選名額:三名。若無適當人選,則從缺。
- 六、聘任期限:獲選者,原則上聘期以一年為限,期滿後經審核研究成績優良者,得續聘一年。屆滿得再就研究表現申請延長兩年,最多合計四年。
- 七、薪 資:每人每月新臺幣五萬陸仟元整(內含勞、健保)。
- 八、研究進行:(一)入選之博士後研究員,每三個月應向本院學術委員會報告研究進度,並 於一年期滿後一個月內繳交研究成果。
  - (二)入選之博士後研究員,應積極公開發表或出版其論文,至少參加兩場學 術會議發表,並於所出版的著作中(含研究結案報告或成果報告),載 明作者擔任「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博士後研究員」之字樣。
- 九、徵選程序:(一)徵選辦法公告後即接受申請,2023年7月30日截止收件,2023年8月 20日公告錄取,起聘日期為2023年9月1日。
  - (二)具資格者,得檢附以下資料(**電子檔和書面紙本**各寄出一份),依本院 公告申請日期提出申請,送交本院學術委員會審核:
    - 1.申請書及個人簡歷〔附件一〕
    - 2.研究計畫書〔附件二〕
    - 3.推薦書(另請推薦人親自用電子郵件或書面紙本寄出)
    - 4.學經歷證明文件
    - 5.已公開發表成果
- 十、工作職責:(一)依申請時所提之研究計畫進行研究,並發表研究成果。
  - (二)協助本院學術行政工作(採專案形式進行)。
  - (三) 視本院需求擔任教學工作(每週授課時數以不超過三小時為限)。
- 十一、考核: 入選之博士後研究員,每年須以本院博士後研究人員之名義,參加至少兩場 學術會議發表論文,或發表至少一篇論文於有審查制度之專業學術期刊上;

達成上述兩項條件之一者,方能晉級晉薪(須檢附著作全文與發表證明)。

十二、其 他:博士後研究員於研究期間,如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,經查證屬實者,本 院得於開會議決後,即刻終止聘任約定,並且停付次月以後之薪資。博士 後研究員之聘任,以無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及一般專職工作者為優先考量。

十三、洽詢聯絡:佛光山人間佛教研究院 高雄市大樹區興田路 153 號 知瑞法師 電話:07-6561921 分機 2504 電子郵箱:fgshbi@gmail.com